**版本号：【KRDL】K5-250504720250603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信息化项目一批**

**采购项目编号：【KRDL】K5-2505047**

**西安市第一医院**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0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一医院委托，拟对信息化项目一批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KRDL】K5-2505047**

**二、项目名称：信息化项目一批**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提升医院数字化管理与服务水平，西安市第一医院拟开展三大采购项目，涵盖采购云安全服务项目，筑牢医院云端数据安全防线；实施粉巷院区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升级改造，优化患者就医指引体验；推进两院区眼视光PACS升级，完善眼科影像管理与诊疗流程。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7、信誉要求：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9、供应商承诺：（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2）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

10、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采购包2：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7、信誉要求：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9、供应商承诺：（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2）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

10、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采购包3：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7、信誉要求：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9、供应商承诺：（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2）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

10、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30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韩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630967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姚瑶、王森、于珂欣、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

联系电话： 029-81870236、1882161394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50,000.00元  采购包2：210,000.00元  采购包3：275,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各采购包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一医院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一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按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于珂欣

联系电话：029-81870236、1882161394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提升医院数字化管理与服务水平，西安市第一医院拟开展三大采购项目，涵盖采购云安全服务项目，筑牢医院云端数据安全防线；实施粉巷院区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升级改造，优化患者就医指引体验；推进两院区眼视光PACS升级，完善眼科影像管理与诊疗流程。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云安全服务项目 | 1.00 | 25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粉巷院区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升级改造 | 1.00 | 21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7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7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两院区眼视光PACS升级项目 | 1.00 | 275,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云安全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内容及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规则库续费 | 出口防火墙 | 1 | 套 | | 2 | 服务器端点安全软件 | 1 | 套 | | 3 | 安全服务 | 安全托管服务 | 1 | 套 |   **二、技术要求**  **1.出口防火墙**  1)提供1年内出口防火墙AF-2000-FH2130B规则库升级。  2)具备各种安全特征库（包括IPS漏洞攻击特征库、WEB应用防护识别库、僵尸网络与病毒防护库和PVS实时漏洞攻击分析库）、应用识别库和URL分类库的定期更新服务，保持防火墙具备监测并防御最新威胁的能力。  ▲3)部分规则库数量业界领先，IPS漏洞攻击特征识别库≥10000余条规则，WEB应用防护识别库≥4500余条规则，应用识别库支持≥9000种应用规则。（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4)IPS、WAF特征库具备每天更新能力，24H响应紧急漏洞，及时消除安全风险。  5)提供新型威胁（URL、文件、DNS行为等）在云端检测分析功能以及通过全球威胁情报协同防御各类威胁功能，实现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和拦截，实现失陷外联实时阻断。  ▲6)提供云端未知威胁主动探测技术，实现分钟级未知威胁情报全网设备下发。（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服务器端点安全软件**  1)提供1年内服务器端点安全软件aES规则库升级。  2)提供安全云脑在线分析，人工智能算法模型更新，病毒库轻补丁库更新，IOC、IOA行为引擎特征库升级，终端系统漏洞规则库升级等。  **3.线上安全托管服务**  1)为医院≥50个核心资产（数据中心资产IP数量）提供7\*24小时连续性的安全保障。  2)供应商应提供7\*24H在线服务，配置一名经验丰富的安全专家作为专属服务经理，并组建专属服务群，实时响应医院咨询的网络安全相关问题。  ▲3)供应商提供不低于以下服务效果的  4)安全现状评估：系统与Web漏洞扫描：对操作系统、数据库、常见应用/协议、Web通用漏洞与常规漏洞进行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实现信息化资产不同应用弱口令猜解检测，如：SMB、Mssql、Mysql、Oracle、smtp、VNC、ftp、telnet、ssh、mysql、tomcat等。  5)脆弱性管理：针对服务资产的系统漏洞和Web漏洞进行全量扫描，并针对发现的Web漏洞进行验证，验证漏洞的真实性及分析发生后可造成的危害；对漏洞进行分析并输出可落地的修复方案，通过工单系统跟踪修复情况。要求供应商可以对服务范围内发现的每一个高危可利用漏洞提供防护规则，并且承诺防护率达到99%。  6)安全问题处置：提供7\*24小时威胁分析和鉴定服务，安全告警上传至服务云端平台依托于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和威胁检测能力实时监测用户网络安全状态，对平台监测到的安全威胁进行分析鉴定，自动生成服务工单，识别到真正的安全威胁。  7)服务要求：提供的服务成果展示门户；具备服务质量可视化，具备服务质量可视化展示，供应商能通过可视化的数据，清晰的了解供应商的服务水平，至少包括脆弱性闭环率、脆弱性平均响应时长、脆弱性平均闭环时长、威胁闭环率、威胁平均响应时长、威胁平均闭环时长、事件闭环率、事件平均闭环时长，以验证供应商所承诺的服务指标（或称为服务SLA）。  ▲8)安全设备对接与数据采集：供应商安全托管服务云端平台应当支持对接医院网络中已部署的主要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端点安全软件、威胁检测探针等，支持实时接收安全设备检测到的安全事件信息、安全日志数据提供7\*24小时的安全托管服务。提供安全托管服务云端平台支持对接主要安全设备的能力证明承诺函或者第三方兼容性测试报告。  9)安全合规性要求：供应商云端平台应当做好严格的安全防护，并严格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服务云端平台至少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提供证明材料。  10)服务项目：服务期间内，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汇报材料和内容：《项目启动会PPT》、《首次分析与处置报告》、《漏洞管理举证报告》、《漏洞清单》、《服务资产表》、《安全服务运营报告》、《应急响应报告》、《事件分析与处置报告》、《安全运营报告》、《安全通告》、《综合分析报告》、《季度汇报PPT》、《年度汇报PPT》等。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周期（含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1.1服务周期：一年  1.2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3服务质量：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采购人规定的合格质量及安全标准要求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货款，乙方必须先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2）服务期结束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货款。  （3）乙方按付款需求开具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3.项目验收：  3.1完成项目规定的既定目标，无重大问题，具备验收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3.2验收组织：成立由采购人、供应商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整个服务进行全面的验收。  3.3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需求文档等方面全面组织验收。  3.4验收条件：整理本次项目相关文档，提交给用户。所有合同范围内业务服务均全部完成  4.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服务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其它要求内容：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粉巷院区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升级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简介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患者就诊需求，我院积极响应国家及卫健委的指示精神将一切以患者为中心做到实处。故将对我院门诊楼进行智慧门诊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本次建设主要包含以下：  1.门诊科室的门诊分诊导医软件系统建设升级改造。  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系统需采用B/S架构设计，同时所提供系统为统一平台设计，便于日后的管理及控制。保证门诊导医系统现有各项功能增进完善，增加我院对于门诊分诊导医系统所需功能。所投标系统需与HIS、LIS、PACS等系统进行对接，实现门诊患者数据的无缝对接。  2.门诊科室的门诊分诊导医硬件设备建设升级改造。  各终端设备均需以网络方式接入系统，同时终端设备需具备智能管理、可实现远程设备控制管理、终端运行状态显示等功能，以便于系统投入使用后我院对所有终端设备进行日常管理。    二、技术要求：  1.具备现有分诊导医系统软件功能：  1.1.护士分诊台管理软件  （1）支持查看当前诊区的每个队列叫号情况（如：排队队列名称、候诊人数、已就诊人数、未到过号人数、当前队列最后一次呼叫的患者姓名、排队序号、呼叫医生或诊位、叫号时间等）  （2）支持同步HIS系统中医生排班数据，并支持临时手动调整功能；  （3）支持绿色通道（弃号）功能，可不经叫号直接就诊；  （4）软件支持密码登录功能，防止其他人员误操作。  1.2.医生工作站叫号软件  （1）支持医生ID号登录；  （2）支持顺序呼叫、选择呼叫两种呼叫模式；  （3）支持叫号、重呼两种呼叫方式；支持过号（呼叫未到）、诊结两种结束状态；  （4）支持功能按钮快捷键方式，可自定义设置快捷键；  （5）叫号器须支持自定义多队列叫号规则设定，支持不同队列优先级调整，支持绝对优先调整，也可记录上一次叫号规则记录，并可重新设定。  （6）支持悬浮窗及自动停靠；  2.具备现有分诊导医系统硬件功能：  2.1.硬件性能  （1）能够通过后台发送分诊导医软件页面，或者发送宣教内容。  （2）功率小符合院方的用电安全。  2.2.信息显示客户端软件  （1）能够正确的显示当前诊室正在呼叫、下一个等候呼叫的患者信息（姓名、序号）  （2）能够对设备进行分时段或者同时段的定时开关机控制。  （3）能够对设备进行重启、音量、上下线监控、截图等等通讯服务。  3.新功能需求参数  3.1.护士分诊台管理软件  （1）支持编辑周期内医生排班功能，并支持对医生每天出诊情况进行手动调整；  （2）支持预约功能，可按照未来某一天某个时段对患者进行预约，有效分散患者就诊时间；具备预约时段管理，时段跨度可根据我院情况进行调整；具备预约人数管理，要求时段内预约人数峰值可以自由设定；具备预警功能，当时段内预约人数临近或超出设定峰值，系统要有提醒功能，通过警示色或者拒绝预约等方式提示。  ▲（3）可以查看某医生的排队信息，包含等候人数、过号人数、预约未报到人数，以及个患者的排队就诊信息。同时可以为患者做“优先”、“暂停”、“调号”等操作。（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  （4）支持刷卡、扫描条码、手工录入等多种方式进行初诊患者签到、回诊、复诊患者二次签到、过号患者再报到、患者状态查询、患者排序调号、患者预约等；  ▲（5）叫号规则管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  可以让医院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定制属于自己医院的叫号排队规则。  （6）护士站分诊台应支持替呼功能，通过操作人员在诊台点击下一位或呼叫按钮，代替诊室/检查室/窗口工作人员呼叫下一位人员；  （7）早间高峰期患者突增情况下，分诊台软件须支持自动报到和手动批量报到机制，避免患者拥堵分诊台签到，降低排队护士工作量；  （8）在普通号情况下，分诊台系统须支持将患者手动分配至指定医生或诊室下排队候诊；  （9）支持同一诊区下转诊功能，可将患者从一个队列转到另一个队列排队；  （10）支持当前区域内发生紧急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危急重症献血者需转运”、“医生工作站故障”、“有人寻衅滋事”、“区域泛水”等，也支持自定义填写），可及时给上级部门发送求援信息请求协助；  （11）系统支持以即时聊天形式输入文字信息发送给检查室/诊室/窗口的工作人员，检查室/诊室/窗口工作人员可进行常用语的消息回复，并记录对话；  （12）系统须支持延迟呼叫，例如在检查、检验科室，当患者暂时不满足检查、检验条件时，护士可对患者进行延迟就诊操作，延迟时长可自定义，时间截止时，自动取消患者延迟状态，也可以通过护士手动取消患者延迟状态  ▲（13）支持回诊、复诊患者签到再次进入队列功能，同时可根据需求设置回诊、复诊插队策略，例如：优先插队、间隔插队；（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并且可以和小程序、自助机等厂家进行对接，实现手机端和自助机端回诊、复诊签到功能。  （14）系统支持记录护士上一步操作功能，主界面位置显示上一步护士操作信息；  （15）为方便患者报到，分诊台支持多种读卡器接入，可根据不同地区读卡方式进行定制测试，支持芯片卡、RFID卡片进行读卡测试。  （16）支持为患者打印患者票号功能。  （17）分诊台须支持操作记录追溯功能，可按日期、按患者卡号等多种方式进行查询追溯，支持查看患者往期就诊记录，就诊科室、就诊医生、操作护士等；  ▲（18）系统须支持分诊台语音播报发布功能，支持内容自定义编辑，指定终端发布、多时段播放等功能，并支持历史播报内容的记录查看和重播功能，要求投标厂商提供截图。（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  3.2.医生工作站叫号软件  （1）支持顺序呼叫、选择呼叫、扫描呼叫等三种呼叫方式；  （2）支持叫号、重呼、选呼三种呼叫方式；支持过号（呼叫未到）、诊结两种结束状态；支持暂离、停诊等状态切换；  （3）支持过号（呼叫未到）患者按规则自动重排，并可在后台统一设定诊区过号自动重排的次数；支持可选择呼叫过号患者就诊功能；  （4）支持使用人员与分诊台发送文字聊天功能；  （5）完善功能按钮快捷键方式，可自定义设置快捷键；  （6）支持无等候患者状态下，新患者签到提醒；  （7）医生叫号器可设置门口等候患者数量；  （8）支持叫号器样式选择，支持常规叫号模式和大字体叫号模式；  ▲（9）支持医生求援功能，当即将发生伤医事件时可通过快捷按键隐蔽触发求援，通知护士站、门办及第三方安保力量；（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  （10）叫号器须优化自定义多队列叫号规则设定，支持不同队列优先级调整，支持绝对优先调整，也可记录上一次叫号规则记录，并可重新设定。  （11）同一患者排多个队列，被呼叫时其他队列自动挂起，诊结后自动恢复等候状态。  3.3.信息显示客户端软件  （1）每个终端需具备证书授权功能，防止内容篡改，保证稳定发布。  （2）支持基于HTTP、RTSP、UDP等各类流媒体协议的视频流接收及播放，可以设定缓冲，支持多终端同步播放；  （3）应具备接收来自系统的播放时间端数据，基于硬件的RTC时钟设计，进行终端的起动、关闭进入低功耗模式等操作动作。  3.4.其他  （1）互联网医院接口对接，患者可以通过互联网医院实时的查看当前就诊情况，包含：序号、等候人数、当前就诊序号等等。  （2）互联网医院接口对接，患者可以通过互联网医院进行初诊、回诊、复诊、过号签到，提高患者就诊满意度。  （3）自助机接口对接，患者可以通过各个楼层的自助机现场进行初诊、回诊、复诊签到，增加患者就诊体验感。  4.软件技术重点要求  （1）技术结构：系统后台的管理端以B/S架构的方式呈现，医院局域网内的任何一台PC机均可通过IE浏览器进行访问，通过不同用户的管理权限，可对系统后台进行管理操作。  （2）投标人所提供的叫号软件能够与我院HIS、LIS、PACS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兼容性良好。  （3）后台增加用户角色管理  1）方便医院可以针对不同的业务科室规划不同的管理角色，管理不同的人员功能。例如门诊办的工作人员可以添加门诊办人员角色，管理门诊分诊台；医技科室的工作人员可以添加医技人员角色管理医技分诊台。  2）系统管理授权信息科维护基础信息。  ▲（4）系统须支持设置开启同时呼叫功能，方便患者挂多科室、多队列时，开启同时排队功能。（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  ▲（5）须支持分诊叫号显示、交互页面管理功能，页面风格、页面属性，页面样式可选择，也可支持定制设计。（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  1）系统默认自带五种风格的大屏列表、门口叫号页面，方便医院选择。  2）系统默认自带标准的签到页面，方便用户管理。  3）后台可以针对不同业务科室不同业务角色管理自己下辖的终端显示叫号风格。  ▲（6）系统须支持叫号策略管理，支持初诊、特殊、回诊、复诊、过号、预约、转诊等多种患者类型的叫号优先级别、间隔调整。（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  （7）诊室门口屏应具备智能显示功能，如诊室出诊医生为多人时，可根据本诊室医生端登入的医生数量，自动在诊室门口叫号屏显示对应的医师信息，无需人工干预进行诊室门口屏界面调整。各个诊区的叫号管理不分割，医师登陆任意工作站即可进行叫号。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科室相关需求，提供满足医院科室工作流程应用的客户化服务。  ▲（9）系统须支持分诊叫号数据自动备份功能，可按日、按周、按月多种方式进行自动备份。同时支持数据保留时长自定义设置，数据源若超出自定义时长，将自动将数据移库，以增加平台空间，要求投标厂商提供截图。（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  ▲（10）统计优化（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  1)辅助决策系统展现当前医院所有排队叫号系统，可以及时了解当前门诊的拥堵程度，合理安排人员。  2)统计模块，可以针对历史叫号记录统计医生，科室的排队叫号情况，患者等候时长以及患者纠纷时查看患者的就诊记录。  （11）系统选用的主要硬件显示设备需具有CCC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5.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门诊分诊导引系统 | 1 | 套 | 医生工作站软件、护士分诊台软件、信息显示客户端软件。 | | 2 | 网络液晶一体机（≥19英寸） | 20 | 台 | 能够无缝衔接目前医院现有硬件设备。对所提供的硬件提供叁年的质保。 | | 3 | 网络液晶一体机（≥55英寸） | 4 | 台 | 能够无缝衔接目前医院现有硬件设备。对所提供的硬件提供叁年的质保。 | | 4 | 智能自助服务终端（立式） | 1 | 台 | 能够无缝衔接目前医院现有硬件设备。对所提供的硬件提供叁年的质保。需支持身份证、就诊卡、磁条卡刷卡 | | 5 | 功放 | 1 | 台 | 无 | | 6 | 喇叭 | 4 | 台 | 无 | | 7 | 交换机 | 1 | 台 | 无 | | 8 | 服务费 | 1 | 套 | 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进行升级改造、软件接口改造等。 |   6.硬件参数要求  6.1网络液晶一体机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显示屏尺寸：≥19英寸 | | 2 | 处理器要求：不低于四核，1.5GHZ | | 3 | 内存要求：≥1GB | | 4 | 外存储：≥8GB | | 5 | 操作系统：Android，且操作系统需为厂家深度开发定制产品，稳定性高，不易遭受病毒感染。 | | 6 | 分辨率≥1024\*768 | | 7 | 音频格式:MP3/WMA/AAC | | 8 | 视频格式:RMVB/AVI/MPG/MKV/TS/ASF/FLV/WebM | | 9 | 数据接口：需支持USB、RJ45等 | | 10 | 支持定时开关机，支持定时下载、定时播放、下载限速、断点续传； | | 11 | 安装方式要求：壁挂安装 | | 12 | 资质要求：提供CCC认证证书和产品合格证书。 |   6.2网络液晶一体机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显示屏尺寸：≥55英寸 | | 2 | 处理器要求：不低于四核，1.3GHZ | | 3 | 内存要求：≥2GB | | 4 | 外存储：≥8GB | | 5 | 操作系统：Android，且操作系统需为厂家深度开发定制产品，稳定性高，不易遭受病毒感染。 | | 6 | 分辨率：≥1920\*1080 | | 7 | 亮度：≥350 cd/m² | | 8 | 音频格式:MP3/WMA/AAC | | 9 | 视频格式:RMVB/AVI/MPG/MKV/TS/ASF/FLV/WebM | | 10 | 支持分屏显示，可划分多个显示区域； | | 11 | 支持分布式部署，集中化管理； | | 12 | 支持定时开关机，支持定时下载、定时播放、下载限速、断点续传； | | 13 | 数据接口：需支持USB、RJ45等 | | 14 | 安装方式要求：壁挂/吊挂安装 | | 15 | 资质要求：提供CCC认证证书和产品合格证书。 |   6.3智能自助服务终端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显示屏尺寸：≥22英寸 | | 2 | 处理器要求：不低于四核，1.5GHZ | | 3 | 内存要求：≥2GB | | 4 | 外存储：≥8GB | | 5 | 操作系统：Android，且操作系统需为厂家深度开发定制产品，稳定性高，不易遭受病毒感染。 | | 6 | 分辨率：≥1920\*1080 | | 7 | 触摸参数：支持红外触摸 | | 8 | 支持刷卡报到：身份证、就诊卡、磁条卡刷卡。 | | 9 | 支持光学扫描，可扫描一维码、二维码。 | | 10 | 支持票号打印，打印排队小票。 | | 11 | 音频格式:MP3/WMA/AAC | | 12 | 视频格式:RMVB/AVI/MPG/MKV/TS/ASF/FLV/WebM | | 13 | 支持分布式部署，集中化管理； | | 14 | 支持定时开关机，支持定时下载、定时播放、下载限速、断点续传； | | 15 | 资质要求：提供CCC认证证书和产品合格证书。 |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  （1）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且符合入场条件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2）服务期限：叁年。  （3）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表。  （4）供应商在实施时，必须满足医院因工作需要的客户化服务。  （5）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乙方必须先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2.2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货款。  2.3乙方按付款需求开具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所提供的货物及升级后的软件提供服务期限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叁年的售后服务。  3.2能够无缝衔接目前医院现有硬件设备，包括并不限于78台设备，能够远程后台控制设备定时开关及音量调节、查看设备信息、状态统计等，要求投标厂商提供截图。  3.3提供针对此项目合理、有效、完善的升级改造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团队。  3.4本次所涉及提供的软硬件质保要求  对本次提供的硬件以及软件提供售后质保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现场服务（一年四次巡检） | 1.软件系统数据库备份  （1）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数据备份；  （2）分诊导医系统软件数据库的备份；  2.软件系统网页类数据备份  （1）新增网页的备份和修改的网页进行U盘备份；  （2）修改接口的备份；  3.软件系统日志事件检测及排查  软件运行的日志检查，是否出现报错等问题。  4.软件系统及数据库存储空间优化  （1）数据库的移库备份等；  （2）日志的清理。  5.软件系统后台检测  服务器上运行软件，对软件进行反复测试，是否存在隐患。  6.多媒体信息发布软件及叫号软件的问题回复及故障处理。  （1）日常问题的回复；  （2）日常问题的排查；  7.终端点位硬件的巡检及故障处理  （1）硬件设备的开关机测试；  （2）发热测试等。 | | 热线服务及远程支持 | 1.售后技术客服通过服务热线帮助医院回答常见故障的问题。  2.解决基础应用过程的常见简单问题：  （1）叫号器的日常维护；  （2）分诊台的日常维护；  （3）队列、医生信息的维护等。  3.若问题未解决会将医院的所有电话问题及请求，记录并登记在工程师待查序列。  4.根据医院的需要决定是否提请工程师远程服务解决。  5.判断系统软硬件故障，并作出相应解决方案。 | | 系统软件简单修改 | 根据开发工作量衡量（可出明细），对软件及终端显示界面的使用需求进行简单调整。  如：页面颜色、内容，排队规则，叫号器排班，logo的简单修改等。 | | 系统软件维护 | 1.服务器客户端后台软件的使用及问题排查、解决软件进入后台、服务等出现问题后。进行排查和解决；  2.护士站分诊台软件、医生客户端叫号软件使用及问题排查、解决  3.终端显示软件的问题排查及解决  （1）黑屏、白屏、闪屏等问题排查；  （2）设备卡log等问题的处理。  4.软件授权更换及维护。  （1）更换主板后更新软件授权；  （2）剩余设备的软件授权维护。 | | 系统硬件维护 | 针对本次提供的产品设备提供以下硬件维护服务：  1.硬件内核升级；  2.硬件内核烧录及重置；  3.硬件系统版本升级； | | 系统硬件配件更换 | 提供本次所有终端更换配件  备注：液晶屏及设备框架除外。 |   4.项目验收  4.1完成项目规定的既定目标，且试运行满30日，系统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4.2验收组织：成立由采购人、供应商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的验收。  4.3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及相关需求资料，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等，提交方面全面组织验收。  4.4验收条件：整理本次项目相关资料，给用户。所有合同范围内业务系统均全部完成上线，正常试运行至少满30日。  4.5向采购人提供的验收材料包括：  （1）项目实施过程文档  （2）功能规格说明书  （3）解决方案技术资料  （4）用户维护手册  （5）项目验收单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两院区眼视光PACS升级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要求  1.软硬件模块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模块名称 | | 1 | 服务端应用 | 系统应用平台软件 | | 2 | 文件传输与解析服务模块 | | 3 | 应用开发 | 自助签到模块 | | 优化功能模块 | | 4 | 接口定制开发 | 与现有眼视光PACS接口对接开发 | | 5 | 硬件 | 自助签到机4台、门头屏15台 | | 6 | 综合布线 | 电线、网线的敷设 |   2.软硬件模块功能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大类 | 功能描述 | | 系统应用平台软件 | 数据库服务 | 要求支持大型关系数据库； | | 内部通讯 | 要求支持WEB Service HTTP通讯构架,客户端不直接连接数据库，由服务端连接数据库； | | 接口服务 | 支持从HIS、EMR、集成平台中获取病人基本信息、检查申请信息； | | 支持数据库对数据库方式； | | 支持中间件程序方式； | | 支持WEB SERVICE方式。 | | 文件传输与解析服务模块 | DICOM接收 | 要求支持≥5个设备同时并行接收图像能力。 | | 文件识别 | 要求支持从DICOM文件中获取病人信息。 | | 文件索引建立 | 要求接收图像建立病人、检查、序列、图像四层结构信息。 | | 接口定制开发 | HIS、EMR、集成平台、眼科PACS接口对接开发 | 完成HIS、EMR、集成平台、眼科PACS患者基本信息、申请单信息、检查结果URL调用的接口对接开发。 | | 应用开发 | 自助签到软件模块 | 支持通过扫描条形码或二维码获取患者检查信息； | | 支持触摸输入患者ID或身份证号或申请单号获取患者检查信息； | | 支持显示患者检查队列信息； | | 支持分上下午队列重新计数排队； | | 支持显示队列等待人数； | | 支持打印检查引导单； | | 支持重复签到提醒； | | 支持队列信息维护； | | 支持检查室与检查设备关系维护； | | 支持检查设备与检查项目关系维护； | | 支持自动清除过期队列信息； | | 支持VIP、军人、老人等特殊患者标记。 | | 软件优化模块 | 支持检查项目的检查时间设置； | | 支持合并规则：可以同时安排； | | 支持排斥规则：不可以同时安排； | | 支持顺序规则：按先后顺序安排； | | 支持特殊规则：比如VIP优先、高龄优先、只有一个项目优先等特殊规则； | | 大屏支持显示各队列名称和等候病人列表； | | 大屏支持弹窗显示当前呼叫信息； | | 大屏支持队列翻页显示； | | 大屏支持滚动显示等待病人列表； | | 大屏支持定制UI； | | 小屏支持显示检查房间、正在就诊病人、等候病人； | | 小屏支持滚动显示等待病人列表； | | 小屏支持显示病人下一个就诊地点； | | 小屏支持定制UI； | | 其他优化功能。 | | 硬件 | 自助签到机 | ≥21英寸触摸屏； | | Windows10操作系统； | | 分辨率≥1920\*1080； | | ≥I5 2.50GHz，8G DDR3，128G固态硬盘； | | 80mm热打印机（80mm仓，半刀）； | | 支持二维码、条码扫码； | | 带网口，wifi，USB若干； | | 定时开机，定时关机； | | 门头屏 | ≥19英寸液晶一体机； | | Android 11操作系统； | | 分辨率≥1920\*1080； | | 4核2G内存16G硬盘； | | 支持主流音视频媒体格式； | | 带网口，wifi，USB若干； | | 壁挂，定时开机，定时关机； | | 综合布线 | 电线 |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 | BV；2.5mm²；铜芯/聚氯乙烯；450/750V； | | 敷设方式:穿桥架或穿管敷设。 | | 网线 | 6类4对非屏蔽线缆； |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23AWG实芯裸铜导体；  芯线对数：4对；护套材料：LSZH； | | 敷设方式:穿桥架或穿管敷设。 |   二、商务要求  1.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并满足入场实施条件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验收合格后一年。  4.验收：上线稳定后，项目实施方可提请验收。  5.售后服务：配有相应维修技术人员，能对用户随时提供技术咨询和维修服务。提供1周7天24小时故障响应支持，对于关键性系统的故障，要求紧急故障电话支持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现场到达时间小于24小时。  6.付款方式：  6.1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乙方必须先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6.2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货款。  6.3乙方按付款需求开具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7.违约：（1）延期交货每7天，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迟交违约金，不足7天按7天计，依次累计，最高罚款为合同总价的10%。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买方一旦发现实施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买方的书面通知到达卖方之日起解除，并且卖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卖方需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且返还买方已经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8.保密：招投标及合同中凡涉及买方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9.其他：在磋商文件范围内，维保期结束之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软件以及实施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买方不再向卖方额外支付因连接设备需要向设备厂商支付的开放接口协议的相关费用等，均由卖方自行解决。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人员配置。

采购包2：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人员配置。

采购包3：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人员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

采购包2：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

采购包3：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内容

采购包2：

详见服务内容

采购包3：

详见服务内容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验收合格后一年

采购包2：

验收合格后三年

采购包3：

验收合格后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第一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西安市第一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西安市第一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采购包2：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采购包3：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在维保期间的维保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最终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最终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最终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3.4.1本项目按包段顺序进行评审，同一家供应商不得同时成交两个及以上包段，即：前一包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再作为后续包段成交候选人推荐。 3.4.2本项目支付约定为系统固定推述内容，具体付款方式以下列内容为准：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货款，乙方必须先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服务期结束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货款。 乙方按付款需求开具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甲方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乙方必须先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乙方按付款需求开具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采购包3：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甲方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乙方必须先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乙方按付款需求开具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付款采用银行电汇的方式。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7 | 信誉要求 |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供应商承诺 | （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2）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7 | 信誉要求 |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供应商承诺 | （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2）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7 | 信誉要求 |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8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供应商承诺 | （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2）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标的清单 |
| 4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5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标的清单 |
| 4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5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
| 4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5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3：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3：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0分； 2.标记为“▲”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非“▲”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相关厂家产品截图、CCC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予以证明其响应性。 | 20.0000 | 客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企业综合实力 | 1.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运营类资质的得3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资质的得3分； 3.供应商同时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组成员和用户组成员资质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9.0000 | 客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项目人员配备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进行评审。 项目人员配备充足，专业结构配置合理，能够覆盖项目各环节需求，与本项目适配度高，得5分； 项目人员配备较充足，与本项目适配程度有限，得3分； 项目人员配备不足，团队力量薄弱，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专业技能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 5.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目标；2.需求分析与规划；3.安全体系建设；4.安全运维与监控；5.安全服务与持续优化；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出口防火墙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出口防火墙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防火墙的选型；2.安装与调试；3.上线与优化；4.后期维护与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线上托管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线上托管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安全现状评估；2.脆弱性管理；3.安全问题处置；4.安全设备对接及数据采集；5.服务项目。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项目组织管理及进度安排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及进度安排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组织架构设计；2.人员分工与职责；3.项目阶段划分及进度制度；4.进度监控与调整。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验收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验收概述、验收内容、验收标准；2.验收组织与职责；3.验收标准；4.验收流程；5.验收文档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目标设定；2.质量管理体系建设；3.质量控制流程；4.质量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内容；2.服务响应机制。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提供因服务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件，无偿提供应急响应及修复服务并向甲方进行经济赔偿承诺的得5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5.0000 | 客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5月1日至今的类似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 15.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0分； 2.标记为“▲”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非“▲”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相关厂家产品截图、CCC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予以证明其响应性。 | 20.0000 | 客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产品整体性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含硬件设备及软件）根据其选型配置、技术成熟度等进行评审。 产品选型符合要求、技术成熟，且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得4分； 选型基本符合要求、技术基本成熟，且相关证明存在细微欠缺，得2分； 选型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企业综合实力 | 1.供应商提供护士分诊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 2.供应商提供医生叫号器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 3.供应商提供相关客户端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 4.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5.供应商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6.供应商提供CMMI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三级或三级以上）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9.0000 | 客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项目人员配备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进行评审。 项目人员配备充足，专业结构配置合理，能够覆盖项目各环节需求，与本项目适配度高，得5分； 项目人员配备较充足，与本项目适配程度有限，得3分； 项目人员配备不足，团队力量薄弱，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5.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目标2.需求分析与规划；3.系统升级改造方案；4.项目进度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软件系统建设升级改造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建设升级改造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现状分析；2.升级改造目标；3.升级改造内容；4.规划与设计、开发与测试；5.部署与上线、运维与优化。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硬件设备建设升级改造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硬件设备建设升级改造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现状分析；2.升级改造目标；3.升级改造内容；4.实施步骤；5.部署与实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项目组织管理及进度安排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及进度安排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组织架构设计；2.人员分工与职责；3.项目阶段划分及进度制度；4.进度监控与调整。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方案；2.培训人员；3.培训时长；4.培训次数；5.培训方式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目标设定；2.质量管理体系建设；3.质量控制流程；4.质量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内容；2.服务响应机制。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提供因服务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无偿提供72小时内上门修复服务承诺的得2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5月1日至今的类似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 15.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0分； 2.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相关厂家产品截图、CCC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予以证明其响应性。 | 20.0000 | 客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企业综合实力 |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5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项目人员配备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进行评审。 项目人员配备充足，专业结构配置合理，能够覆盖项目各环节需求，与本项目适配度高，得5分； 项目人员配备较充足，与本项目适配程度有限，得3分； 项目人员配备不足，团队力量薄弱，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5.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目标；2.服务内容；3.服务要求理解程度；4.需求分析与规划；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服务端应用、应用开发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端应用、应用开发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需求分析；2.系统设计；3.文件传输与解析；4.自助签到模块、优化功能模块；5.部署与运维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接口开发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接口开发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接口架构设计；2.技术选项；3.接口实施方案；4.接口测试；5.部署与运维。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项目组织管理及进度安排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及进度安排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组织架构设计；2.人员分工与职责；3.项目阶段划分及进度制度；4.进度监控与调整。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方案；2.培训人员；3.培训时长；4.培训次数；5.培训方式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目标设定；2.质量管理体系建设；3.质量控制流程；4.质量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验收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验收概述、验收内容、验收标准；2.验收组织与职责；3.验收标准；4.验收流程；5.验收文档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内容；2.服务响应机制。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提供因服务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件，无偿提供应急响应及修复服务承诺的得5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5.0000 | 客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5月1日至今的类似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 15.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